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湖南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湖南百銳訂立博雷頓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無人駕駛創新中心項目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湖南百銳將接受博雷頓湖南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該合同的簽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99,5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湖南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湖南百銳訂立博雷頓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無人駕駛創新中心項目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湖南百銳將接受博雷頓湖南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該合同的簽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99,500,000.00元。

施工總承包合同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簽約方	(i)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ii) 湖南百銳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
工程項目	博雷頓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無人駕駛創新中心項目施工總承包項目(位於湖南省湘潭市經開區響水大道以西，九昭西路以北，南方建材項目以南)。
承包範圍	博雷頓湖南就工程項目施工總承包的所有內容包括：土方及基礎工程，建築裝飾工程，電氣工程，弱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室外工程，道路，綜合管網等，包括但不限於竣工前後零星工程的整改、修繕、其他零星工程等圖紙內包含內容。具體內容依據工程項目的方案圖紙編製的工程量清單範圍內的所有工作內容。若實際施工圖紙與投標清單不相符，以設計圖紙為準，如未包含在設計圖紙內，與工藝所需項目可作為增補項。
期限	計劃開工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實際開工日期以發包人發出的開工通知書為準)，計劃竣工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工期總日曆天數為450天。 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通知為準，工期總日曆天數與根據前述計劃開竣工日期計算的工期天數不一致的，以工期總日曆天數為準。施工進度將與各階段付款安排緊密掛鉤，付款節點與工程進展要求詳見下方「支付條款」。

合同價款及調整

該合同的簽約合同總價計為人民幣99,500,000.00元(含稅價格，增值稅稅率為9%，該合同執行期間若遇國家調整增值稅稅率，發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不含稅價格為基礎，按最終國家政策公佈的適用稅率調整本合同金額，並由承包人開具相應稅率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給發包人)。合同價格形式為固定總價包幹。

支付條款

該合同的簽約合同總價將由博雷頓湖南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支付前提為工程無質量問題或違約行為：

- i. 簽訂合同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10% (「預付款」)；
- ii. 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基礎完工通過驗收完成，鋼結構進場前支付合同價款的35%，扣除30%預付款；
- iii. 主鋼結構安裝完成完工並通過驗收及辦公樓宿舍框架完成完工通過驗收付合同價款的25%，扣除30%預付款；
- iv. 鋼結構門窗及外板安裝完工並通過驗收完成及室外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完成支付合同價款的20%，扣除40%預付款；
- v. 所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支付合同價款的10%；
- vi. 所有工程竣工結算完成支付合同價款的7%；及
- vii. 保修期滿支付剩餘工程款3% (無息)。

該合同的簽約合同總價將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履約保證金	承包人提供履約擔保，形式為銀行保函，簽訂該合同後15日內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該合同總價款的5%，履約擔保期限為該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發包人簽發工程接收證書之日止。
質量保修	工程保修期從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算，具體分部分項工程的保修期約定如下：地基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工程為設計文件規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房間和外牆面的防滲為5年；裝修工程為2年；電氣管線、給排水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為2年；供熱與供冷系統為2個採暖期、供冷期；項目的給排水設施、道路等配套工程為5年；與消防有關的專業工程保修期為5年。

代價釐定的基準

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項目範圍；(ii)施工週期、複雜程度及質量；(iii)湖南百銳於工程施工方面的資質經驗、履約能力及市場地位；(iv)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v)市場行情；及(vi)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依據施工圖紙編製的工程預算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友好協商原則釐定。

一般資料

有關博雷頓湖南的資料

博雷頓湖南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無人駕駛相關業務，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湖南百銳的資料

湖南百銳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具備相應的施工資質，業務範圍涵蓋建築工程施工等領域，能夠承擔工程項目的施工任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湖南百銳由自然人王鋼持有約81%的股份權益，由自然人陳昆明持有約19%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百銳、王鋼及陳昆明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技術的迅速發展，本公司正積極籌建電動寬體自卸車及自動駕駛技術創新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在相關領域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正如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章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40%（相當於約59.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製造工廠及採購必要設備，以提升本公司的製造能力。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工程項目位於湖南省湘潭市，項目竣工後將用於生產及組裝配備無人駕駛技術的電動寬體自卸車，以擴大產能並提升營運效率。工程項目的完成預期將有助確保更穩定的生產質量標準，並較外包或改造現有設施取得更高的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策略的落實。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既定用途及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湖南百銳在建築工程施工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良好的口碑，能夠保證項目按照要求高質量、按時完成。委託其負責施工工作，有利於確保工程項目建設的順利進行，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程項目」	指	博雷頓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無人駕駛創新中心項目的施工總承包項目
「承包人」或 「湖南百銳」	指	湖南百銳建設有限公司
「該合同」或 「施工總承包合同」	指	博雷頓湖南與湖南百銳就博雷頓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無人駕駛創新中心項目施工總承包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施工總承包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包人」或 「博雷頓湖南」	指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